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VD Medical Holding Limited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1)

核數師辭任

本公告乃由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大華馬施雲」）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辭任」）。下文載列辭職信中提及的原因：

經與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溝通，香港大華馬施雲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開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工作（「二零二四財年審計」）。直至辭職信日期，香港大華馬施雲與本集團管理層保持聯絡。然而，香港大華馬施雲在從管理層獲取若干所需的財務資料時遇到延誤，導致二零二四財年審計落後於原預定的時間表。鑒於審計程序的進展，需額外人力以按時完成二零二四財年審計。然而，香港大華馬施雲無法於不產生重大額外成本的情況下分配有關資源，尤其是於審計高峰期。

此外，香港大華馬施雲無法估計根據本公司管理層釐定的時間表按時完成二零二四財年審計所需的額外時間及成本。據此，董事會已要求香港大華馬施雲辭任本集團核數師。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香港大華馬施雲已同意董事會的建議，並決定辭任本集團核數師。

香港大華馬施雲於辭職信中確認，除上述事項外，香港大華馬施雲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債權人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均確認，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辭任的分歧、事項或情況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認為，委聘另一家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以便股東及投資者盡快獲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的繼任者，以填補辭任後的臨時空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委任新核數師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何鞠誠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四名執行董事，何鞠誠先生、林賢雅先生、陳兆基先生及羅劍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姚海雲女士及劉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仲人前先生、梁嘉聲先生及黃思樂先生。